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 34 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华科技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东华科技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华科技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24 名，持有东华科技 308,110,435 股，均为截止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华科技股东。东华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东华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在会议通知中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7,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8、以 40,439,70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0%，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以 308,093,43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10,000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以 39,692,8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19%，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756,859 股反对，7,0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